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9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（驗餘毛重伍點伍壹公克）併同與之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陸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（含袋毛重5.5186公克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惟扣案甲基安非他命6包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，經抽樣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總毛重5.5186公克、取樣0.0086公克），有該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

01 足佐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294號卷第44頁），另裝有第二級
02 毒品之包裝袋共6只均含第二級毒品且無法完全析離，應視
03 同毒品整體處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均應諭知沒收銷燬之。至
04 上開毒品因鑑驗耗用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
05 燬或沒收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上開
06 毒品，於法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宛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3 （應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翁靜儀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